

实用经济合同与格式

徐云舫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实用经济合同与格式

审 订	胡达人
主 编	徐云舫
副主编	庞 峰
	郭 枫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本书编写人员:

审 订: 胡达人

主 编: 徐云舫

副主编: 庞 峰 郭 枫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齐 伟 刘兰华 庞 峰

胡达人 郭 枫 姜维林

徐云舫 贾巨华 曹 黎

谢华威 董跃进

实用经济合同与格式

徐云舫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物资学校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75印张 4 插页 236,000字

1988年 5 月第 1 版 1988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200册

ISBN 7—206—00214—5/F·45

定价: 2.80元

序

吉林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徐云舫同志主编的《实用经济合同与格式》一书。参与编写的同志为慎重从计，前来邀我，嘱代斟酌并作序。

著书者所求，盛情难却，而又力不从心。但考虑编写的同志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势和干部培训工作的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赶编撰写出这样一本专著，深为感奋，于是我对书稿粗阅了一下，觉得本书特点鲜明，通俗易懂，具有实用价值。

本书以“法”为主线，贯穿始末。作为经济合同，本身也是一种法律形式，并有相应的法规，如果编写这类书，这一特点不突出，不鲜明，也就失去了它的社会价值。当今，方兴未艾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和各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频繁，经济合同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也就越来越重要，成为以法律形式调解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成为联结各种经济关系的纽带。本书正是从这一基点出发，力求使执法机关或部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作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作到知法、懂法，并以法治理企业，促进企业搞活。为此，本书以《经济合同法》为准则，前八章对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作用、签订、履行、变更、违约责任、管理和仲裁等基本常识进行了简明扼要的阐述。最后一章针

对企业对订立经济合同有关知识的急需，较为详尽地阐述了13种常用经济合同签订的方法，并列举了其标准合同格式。作者在编写的过程中，不仅注意了经济合同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管理好经济合同，提高为企业服务的质量，必须系统、熟练和准确地掌握经济合同的有关知识，而且也注意了企、事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在开放搞活中如何按经济法规办事，提高执行经济合同法的自觉性。如果从事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干部、企业营销管理人员，都能以此为工具书，无异对维护经济法律的严肃性，以法治理企业将会大有裨益。

《实用经济合同与格式》这本书，结合当前企业的实际，把购销、科技协作、财产租赁和联营承包等十几种合同分别进行了阐述。同时，编写者特别注意了此书内容的内在联系，选材处理也详略适度，系统分明，文字也较简练，便于自学。本书可作为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合同管理人员、购销人员，以及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学习的参考书。

据我所知，对本书初稿，编写的同志曾多次征求有关方面人员的意见，反复斟酌修改后才交出版部门受理，按照他们的话说“这本书的出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群众热心关切、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仅从这一点可以看出编写者所付出的劳动艰辛和代价，其精神难能可贵。祝《实用经济合同与格式》这本书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中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以上是我粗阅本书后的点滴看法和浅见，写在这里，未免有班门弄斧之诮，权作抛砖引玉，就正于专家、学者。

李兴福

1988年3月5日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世界经济合同产生和发展的概况.....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的由来和发展.....	(5)
第二章 经济合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10)
第一节 合同制是实现国家计划的重要工具.....	(10)
第二节 合同是实现专业化协作的纽带.....	(11)
第三节 合同能衔接、协调产销关系，促进生产发展，加速商品流通.....	(12)
第四节 合同是开展对外经济交流的重要法律形式.....	(13)
第五节 合同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	(13)
第三章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5)

第二节	合同的特征·····	(1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内容、条款、格式及分类·····	(2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条款·····	(2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格式·····	(2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33)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 解除及违约责任·····	(3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	(3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5)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3)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60)
第二节	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	(6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75)
第四节	有效合同及其有效条件·····	(83)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87)
第六节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94)
第七节	对放弃追偿权利行为的处理·····	(98)
第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行政调解·····	(10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行政调解的概念、	

性质及其重要意义·····	(10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行政调解的作用、 原则、程序及方式·····	(102)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仲裁 ·····	(109)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性质、意义和 仲裁机关·····	(109)
第二节 仲裁管辖·····	(114)
第三节 仲裁的程序·····	(116)
第四节 怎样写仲裁文书·····	(149)
第五节 仲裁与调解、司法审理的区别·····	(158)
第九章 常用经济合同及格式 ·····	(162)
第一节 购销合同·····	(162)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75)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84)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208)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216)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	(219)
第七节 仓储保管合同·····	(231)
第八节 财产租赁合同·····	(237)
第九节 借款合同·····	(244)
第十节 财产保险合同·····	(252)
第十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	(261)
第十二节 联营协议·····	(276)
第十三节 经营承包责任制合同·····	(282)

附 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后 记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世界经济合同产生和发展的概况

合同制作为一种法律制度，经历了几个历史发展阶段，渊源于世界上很多文明古国。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分工的形成和发展，已经出现了商品交换，并在商品交换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调整交易行为的规则和习惯。但是，这还不是合同制。合同制度的产生，是以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以及商品交换发展的客观需要为条件的。从历史记载中可推断：合同法律制度产生于奴隶制社会。当时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生产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因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固有矛盾开始显示出来。国家为了维持奴隶主阶级所需要的经济秩序，使用法律手段调整商品交换关系，合同法律制度便应运而生。开始在自然经济状态下，商品率很低，商品交易多为即时清结的现款现场交易，合同主要用于不动产的转移和借贷凭证。后来，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订购期货、异地成交、分期付款等交易形式，需要把约定的事项、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用文字或其他形式加以记载，这样，就产生了建立系统的合同法律制度的要求。

我国和世界其他文明古国，在古代立法和典籍中，很早

就有关于契约的记载。据考，我国关于契约的文字记载，始于公元前11世纪的西周奴隶制社会，当时主要是买卖、借贷、租赁等契约。

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18世纪制定）是现存的最古老的法典。这部仅有282条的奴隶制法典，几乎有1/4的条款是关于契约的规定。其中，有买卖、赠与、代理合同制的规定，也有租贷、借贷、保管合同制的规定，还有合伙、人身雇佣等合同制的规定。在当时，甚至婚姻关系，也必须以契约方式进行。

在古罗马十二铜表法（公元前450年颁布）中，也有相当多的合同条文的规定。其第三表和第六表，基本就是关于合同的规定。在查士丁尼（东罗马帝国皇帝，527—565年在位）及其后所完善的罗马法中，合同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一般认为，在人类历史上，最早并比较完备地规定合同制度的是罗马法，当时的立法者，对契约、债务等法律关系，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古罗马契约的种类，除分为有偿和无偿、口头和文书、要式和略式、严法和诚信、主和从等外，还可分为：单务契约和双务契约（前者仅指当事人一方负担义务而他方则享受权利的契约，后者则为双方互负义务和互享权利的契约）、诺成契约和要物契约（前者依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后者则除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要实物的交付）、有名契约和无名契约（前者指法律定了一定名称，并规定具体的内容受专门诉权保护，后者则相反）。

在古罗马，就有“契约是当事人间的法律”的说法。

到了封建社会，虽然从总体上说处于以农业为主的自然经济状态，但同奴隶社会相比，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合同制成了封建主阶级适应商品交换的法律工具。封建主阶

级对农民的经济剥削，主要是通过土地租佃、包身雇工、商品买卖、借贷等合同形式实现的。

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达到了社会规模并且得到充分发展，合同制度也达到历史高峰并得到广泛的运用，合同内容几乎无所不包，产生了极其复杂的合同关系。资产阶级特别重视合同立法。《拿破仑法典》中有关契约的规定多达1000余条，对合同制的各方面都作了比较细致完备的规定。曾被恩格斯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法典”的法国民法典，共有2283条，其中涉及契约的规定就有1573条，占整部民法典的68%；《德国民法典》（1900年施行）共2385条，其中有契约的规定613条，占民法典的1/4；日本民法典共有1044条其中有契约的规定429条，占民法典的1/4。英国的《货物买卖法》和《美国统一商法典》也都包括有完善的合同制度。

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合同相比，上升时期资产阶级合同制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强调契约自由。人们同谁订合同，订什么合同，内容怎样，采取什么形式，均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和协商协定。这一原则冲破了过去存在于契约关系中的封建割据的封锁、家长制的羁绊、繁琐形式的束缚，以及诸多的行政干预和限制，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扩大了商品流通范围和实行雇用劳动制的要求，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到了帝国主义时代，垄断代替了竞争，并在经济生活中起到了决定作用。为了节制垄断组织的活动，使不致危及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国家开始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原来属于“私法”范围的民商法开始“公法”化，契约自由的原则也受到了限制。

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领导下，俄国创立了社会主义

合同制。1922年列宁亲自领导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有1/2以上的条文是规定各种合同关系，从而创立了社会主义供应合同、基本建设包工合同和预购合同等新型合同。苏联的合同制具有与其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显著特点：其一，强调合同是执行计划的工具；其二，强调国家对合同关系的监督。

苏联的合同制度，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影响很大。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按照苏联的办法来制定自己的合同制度。但是，50年代以后，情况开始有所变化。首先是南斯拉夫，他们改变了中央集中管理的经济体制，即国家不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工农业产品都实行自由买卖，企业还有权独立开展对外贸易。这样就给合同的订立提供了自由，合同适用于企业间的一切经济往来。为适应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1978年5月，南斯拉夫又公布了公有制国家的第一部《债务法》。这个《债务法》基本上就是一个合同法。《债务法》中规定了各种合同形式，如拍卖合同、代理合同、委托商店合同、发货合同、商品监督合同、委托和托销合同、保险合同、建筑合同、旅游服务合同，等等。

1969年12月罗马尼亚颁布了《经济合同法》。

我国建国不久，就实行了合同制度，并在实践中创立了一些适合我国国情的新式合同形式。

利用合同，可以使社会主义国家在组织和领导经济活动时，按照客观的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克服那种单纯依靠行政办法，采取命令、指示和下达任务等行政方式，按照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便利来管理经济的作法，促进国家管理经济的水平，并对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我国经济合同的由来和发展

延续几千年、历百代而不衰的合同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人类社会漫长的商品经济发展史留给世人的一笔宝贵遗产。

我国最早使用合同是奴隶社会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在买卖奴隶、房屋、牲畜时，为了防止争讼，采用书面契约。

西周后期出现“质剂”的形式。据《周礼·地官》所载：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买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期，期内听，期外不听。”可见早在3000多年以前的西周时就有了合同和专门管理合同的工作人员。

战国时期，契约被叫作“券”。据《战国策·齐四》所载“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可见这时契约不仅用于买卖东西，而且发展到用于借贷方面。当时用竹、木刻上文字，劈成两半，债权人拿左券，债务人拿右券，以券为凭证。后来的“左券在握”成语，源出于此。

秦朝商鞅变法，允许买卖土地，买卖土地的契约叫“地券”，“地券”沿用到汉朝。

唐朝《永徽律》中规定，买卖土地、牲畜、房屋要在成交3日内订立契约，如果超过3日还未订立契约，“买者笞三十，卖者减一等”。并有“负责违契不偿”的规定，契约已成为一种固定的法律制度了。宋、元、明、清和国民党政府

的法律中，对契约或合同，也都有明文规定。

1929年11月，国民党的“民法”债编，计604条，几乎占其整部“民法”的一半（整部“民法”1220条）算是比较完整地规定了合同制度，它借鉴于《瑞士债务法》和《德国民法典》中的一些规定。

新中国成立以后不久，就实行了合同制度。应该说，建国以后，我国在推行合同制方面是有成绩的。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也经历了比较曲折的发展过程。

50年代初期至中期，我们党和政府很重视合同制，积累了不少经验。在这期间国家制定了很多合同法规，其中最主要的是1950年9月27日原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合同法规。其中明确规定：“凡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之间有主要业务行为不能即时清结者，如借贷、代理收付、货物买卖、定制货物、以货易货、委托收售、委托加工、委托代放款项或实物、委托运输、修缮建筑、租让经营、合资经营等，必须签订合同。”同时还对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履行、违约的处理等，作了原则的规定。随后，中央的一些部也制定了合同制的办法、条例，如重工业部制定的《关于重工业产品供应基本条款》（1956年7月1日）、贸易部制定的《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1950年10月3日）、铁道部制定的《关于签订运输合同的基本规定》（1954年12月20日）以及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制定的《对目前有关工商计划衔接贯彻经济合作若干问题规定的联合通知》（1956年4月13日）等。中央的另外一些部如煤炭工业部、林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公司等，也都作了相应的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一些分院，原政务院、政务院财经委

员会等还就合同的一些有关问题作了批复或指示。因此，这一期间，我国国营企业、机关、合作社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基本上是实行合同关系，而且执行得比较好。这对迅速恢复工农业生产、促进商品流通、发展经济、顺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都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另外，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还创立了购销结合的“结合合同”的新形式；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也推行了合同制，如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代销等等。这些新的合同形式，给合同制增加了新的内容，成了对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法律工具。

1957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上犯了“左倾”错误，出现了1958年的“大跃进”、“公社化”，1959年的“反右倾”、“持续跃进”、“刮共产风”等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被否定，按劳分配和等价有偿原则被否定，价值规律被抛弃，合同制也随之被弃之不用。

60年代初，由于苏联撕毁合同，加上自然灾害和党在政策上的失误，我国经济遇到了严重困难。这种局面使我们清醒了头脑，认识到否定商品交换、否定价值规律、否定合同制的错误。因此从1962年起，我国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时，吸取了1958年的教训，重新强调商品、货币、价值规律的作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时制定了一些合同法规。例如《工业七十条》中明确指出：“企业”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不执行合同的，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

• 1962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联合发出《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实行经济合同的通知》中，进一步指出：“国民经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订货，一律不准

退货。……如因特殊情况，订货部门必须退货，或者产品规格、产品质量都符合合同要求，订货部门不按时提货和交付货款，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订货部门负责。”并责成国家经委根据通知精神，制定出国民经济各部门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具体办法。中央的指示对于经济合同制的推行，起了重要的作用。1963年8月，国家经委发布了《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暂行规定》。这以后，国民经济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认真签订经济合同。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完整，经济责任明确，履行情况较好，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顺利进行。

“文革”十年动乱，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合同制度也遭到严重破坏，濒临消亡。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清算“左”倾错误，端正了经济工作上的指导思想，重新确认了我国现阶段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这一客观形势为重新推广经济合同创造了条件。于是经济合同在试点的基础上蓬勃发展起来。例如1979年4月20日，国家建委公布了《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1979年5月23日，国家计委等发出了《关于国家计划调整后机电产品订货合同处理办法的通知》；同年8月8日，国家经委等发出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1980年5月15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和《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仲裁程序的试行办法》；同年11月11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部委公布了《关于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机电产品按合同组织生产的通知》；1981年3月6日，国家经委颁布了《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并于同年